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荔规执责改通〔2026〕第010011号

蒙院炯：

你（单位）在荔波县玉屏街道五幼旁七天乐客栈后擅自对原有一层房屋改扩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改正，对你擅自改扩建的房屋自行进行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　玉

电　话：0854-3612001

地　址：荔波县玉屏街道力达路102号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